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品尊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9
電子信箱：a330167@oa.pth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02375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023751802-1.docx、376530000A114023751802-2.docx、
376530000A114023751802-3.docx、376530000A114023751802-4.xlsx、
376530000A114023751802-5.pdf、376530000A114023751802-6.pdf)

主旨：有關本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一案，請鈞部惠予協助轉知公私立大專院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鑒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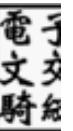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一、依據「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清寒獎學金申請說明及規定，說明如下：

(一)申請期間：114年9月1日起9月30日止受理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或申請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還。(需檢附戶籍資料者，請以「直式橫印」、「申請人不省略記事」呈現本資料)

(二)申請對象：設籍屏東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在學之清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但不包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

1、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但不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三)申請程序：由各校核實進行初審後，填妥國中申請名冊(電子檔)，若申請學生之身分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加附學校證明書。

1、紙本資料請郵寄至屏東縣承辦學校勝利國小(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4-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2、電子檔資料請寄至屏東縣勝利國小李采瑄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4-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3、請務必填妥所有資訊，如有必要則勝利國小李采瑄組長將通知學校進行補件動作，倘進行通知後七日內仍未補件(以郵戳或電子郵件時間紀錄為憑)視同放棄申請。

三、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且本要點各獎項獎學金，僅能擇一請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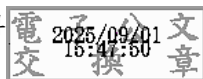
四、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無論錄取與否，所送各項表件不再發還。

五、檢附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各1份。

六、若各校承辦人無法取得申請文件可編輯檔，亦可至<https://reurl.cc/6qGdq0>下載使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